

学校相关的政策文件目录

- 1、《关于印发《茂名职业技术学院“双师型”教师 和“双师素质”教师培养与认定管理办法（修订）》等两项规章制度的通知及附件（茂职院〔2016〕79 号）》
- 2、《关于印发〈茂名职业技术学院聘请专业指导委员会和兼职教授（专家）暂行办法〉的通知（茂职院〔2007〕73 号）》
- 3、《关于印发〈茂名职业技术学院专业建设工作规范（试行）〉的通知（茂职院〔2017〕88 号）》
- 4、《茂名职业技术学院兼职教师教学能力培训管理暂行办法（2009）》

茂名职业技术学院文件

茂职院〔2016〕79号

关于印发《茂名职业技术学院“双师型”教师和“双师素质”教师培养与认定管理办法（修订）》等两项规章制度的通知

各部门、各单位：

为加强学校师资队伍建设、管理工作，根据学校实际，并经学校第6次院长办公会，第7次党委会研究通过，现将《茂名职业技术学院“双师型”教师和“双师素质”教师培养与认定管理办法（修订）》、《茂名职业技术学院聘请专业指导委员会委员和客座教授办法（修订）》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1. 茂名职业技术学院“双师型”教师和“双师素质”

教师培养与认定管理办法（修订）

2. 茂名职业技术学院聘请专业指导委员会委员和客座教授办法（修订）



附件 1

茂名职业技术学院“双师型”教师和“双师素质”教师培养与认定管理办法（修订）

为建设一支高素质的双师型教师队伍，促进应用型技术人才的培养，推动学校的教育教学改革，根据上级文件精神并结合学校师资队伍建设规划要求，特制定本办法。

一、“双师型教师”的条件

具有讲师以上教师职称，并能结合所承担的教学课程，能独立承担实践教学指导，同时具备下列条件之一的专任教师或校内兼课人员：

（一）通过申报和评审，取得具有本专业实际工作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

（二）通过考试，取得国家承认的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

（三）通过各类执业资格考试，取得国家承认的中级以上执业资格证书。

二、“双师素质”教师的条件

具有讲师以上教师职称，并结合所承担的教学课程情况，能独立承担实践教学指导，同时具备下列条件之一的专任教师或校内兼课人员：

（一）具有与本专业实际工作相关的行业特许资格证书（或有专业资格、专业技能考评员资格、高级工以上技术等级）者。

(二) 近五年中有两年以上(可累计计算)在企业第一线本专业实际工作经历,或参加教育部组织的教师专业技能培训获得合格证书,能全面指导学生专业实践实训活动。

(三) 近五年主持(或主要参与)2项应用技术研究,成果已被企业使用,效益良好。

(四) 近五年主持(或主要参与)2项院内实践教学设施建设或提升技术水平的设计、安装工作,使用效果好,在省内同类院校中居先进水平。

三、“双师型”教师和“双师素质”教师的培养

各系(部)应根据师资队伍建设规划有关要求,加强对双师型教师和双师素质教师的培养工作,根据发展的需要,提出本系(部)3—5年的“双师型”教师和“双师素质”教师人才培养数量、规格和具体措施,经学校教学工作委员会研究审核后报人事处组织实施。根据“双师型”教师和“双师素质”教师的具体要求,可以结合实际采取以下具体措施:

(一) 组织教师参加国家组织的各类执业资格和职称资格的培训考试。

(二) 通过科研、技术服务、技术开发等方式带动一批教师参与工程实践和科研开发工作,提高教师的工程实践能力。

(三) 根据需要,可选部分教师到企业、科研院所进行短期或中期专业培训,也可以参加企事业单位的科研实践活动。

四、“双师型”教师和“双师素质”教师资格的认定程序

(一) 各系(部)应督促本系(部)教师结合自己的专业情

况,按照以上条件积极申报“双师型”教师和“双师素质”教师资格认定。

(二) 凡符合“双师型”教师和“双师素质”教师资格条件的教师,应于每年6月向系部提出申请,并提交相应的证明材料。

(三) 各系(部)在初审的基础上,提交有关证明材料报送人事处。

(四) 学校教学工作委员会对申报“双师型”教师和“双师素质”教师每年组织评定一次。

五、双师型教师和双师素质教师的待遇

1、“双师型”教师和“双师素质”教师证书是确认专业课教师在科研、实践教学方面具备一定技能的重要凭证,凡具有“双师型”教师和“双师素质”教师资格证书的教师,在派出进修学习、参观交流和比赛,申报高一级专业技术职务,推荐参加校内骨干教师培养和选拔等方面享有优先权。

2、取得“双师型”教师和“双师素质”教师资格的,学校发给“双师型”教师和“双师素质”教师资格证书。

3、取得“双师型”教师资格的,一次性补助1000元;取得“双师素质”教师资格的,一次性补助600元。

六、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原《茂名职业技术学院双师型素质教师培养与认定暂行管理办法》(茂职院〔2007〕74号)同时废止。

七、本办法由学校授权人事处负责解释。

附件 2

茂名职业技术学院聘请专业指导委员会 委员和客座教授办法（修订）

为了进一步提高学校教学科研水平，加强专业和学科建设，拓宽学校教学科研人员学术交流、合作科研的层面，提高学校的知名度，更好地促进青年教师的成长，特制定本办法。

一、聘任条件

（一）所聘专业指导委员会委员一般应具有副高级专业技术职称或具有中级职称以上（含中级）特殊紧缺的专业人员，并具备下列条件：

1. 政治立场坚定，具有良好的师德修养，贯彻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教书育人，为人师表。
2. 具有扎实的专业理论知识和较高的学识水平。
3. 教学经验丰富，具有较强的实践指导能力。
4. 组织协调能力强。
5. 作风正派，身体健康，热心高等职业技术教育工作。

（二）所聘客座教授一般应具有副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或经学校学术委员会批准具有丰富实践经验和特殊技能的高级工程师，并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省内外高校、科研机构的专家学者，在某学科或专业领域具有较深的造诣，在省内外具有一定的影响，能在学校的学术交流、学科建设以及人才培养方面发挥作用。
2. 具有丰富的管理经验和出色的实际经验，得到本行业的普

遍认可，并具有一定社会影响力的高级经济、管理人员，工程技术专家。

3. 热心职业教育事业，关心支持学校专业建设和发展，在办学资金、人才培养、实习基地建设等方面能给予学校具体支持的社会活动家、企业家。

二、工作职责

（一）专业指导委员会委员职责

1. 论证、咨询、审议新专业设置的必要性和可行性（经济背景、行业背景及社会需求、办学条件等）；

2. 审议专业发展规划，探索专业认证的标准和方法，为争创特色专业提供智力服务和条件支持。

3. 审议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及与之相适应的理论和实践教学体系、质量标准等。

4. 审核专业课程和独立设置实践课程教学大纲，审核专业能力与实践技能、考核的标准与方法。

5. 建立校企合作、工学结合的人才培养机制；协调企业承担学生顶岗实习、实训任务，教师下企业进行实践能力的锻炼。

6. 协调或指导学校与企事业单位开展课程开发、职工培训和横向科研项目等。

（二）客座教授职责

1. 根据学校需要，担任学校某项名誉职务或兼任某项实职，承担学术讲座（报告）或授课任务。

2. 指导学校相关专业青年教师，使他们迅速提高专业技术能

力和教学水平。

3. 能够对学校相关的专业建设、课程建设、教学改革等给予具体指导。

4. 能与相关专业骨干教师合作开展科研工作或联合申报省、市级教科研项目。

5. 开展学术交流，完成学校交办的其他任务。

三、聘任程序

1. 需要聘请专业指导委员会委员、客座教授的部门，根据聘请条件填写《茂名职业技术学院聘请专业指导委员会委员、客座教授审批表》（一式两份，见附表），并提供可证明拟聘者学术水平的相关材料，着重说明被推荐者胜任的理由，聘任部门签署意见并经学校学术委员会初审后报人事处。

2. 人事处对拟聘对象进行资格审查，审查合格后报学校分管领导阅批并提出意见或建议，通过学校院长办公会议确定。

3. 专业指导委员会委员由所在系（部）举行颁发聘书仪式。兼职教授由人事处办理聘请手续，印制聘书，由学校举行授予仪式。

四、聘任管理

（一）专业指导委员会委员

1. 每个专业建设指导委员会原则上由 5-9 名委员组成，由有丰富教学经验和实践经验的专业人士担任；设主任委员 1 名，副主任委员 1 名，可由院内或院外委员担任。

2. 委员会会议由秘书具体联系落实，会议由主任委员主持召开。

3. 委员会采取定期和不定期方式开展活动，每学期至少举行一次例会，平时根据专业建设工作的需要可临时召开会议。

4. 委员会活动经费从专业建设经费中列支。

（二）客座教授

1. 各教学单位应根据本系（部）所开办专业的教学、科研、专业和课程建设、师资队伍的提高等方面的需要出发，聘请客座教授若干名。

2. 各教学单位在进行客座教授聘请工作时，要向客座教授说明应承担的任务和要求、工作职责及酬金标准，介绍学校基本情况及教学管理制度。

3. 各教学单位负责客座教授的任务安排和日常管理工作，负责对客座教授任务完成情况和教学质量检查和评价，负责客座教授教学工作量的计算、审核和统计汇总。

4. 人事处负责建立全校客座教授的业务资料，复核客座教授的教学工作量。

五、其它

1. 专业指导委员会委员、客座教授的聘任期限一般为二年，聘任期满后，如工作需要可续聘，但须办理续聘手续。

2. 聘请部门应采取多种形式经常与受聘的专业指导委员会委员、客座教授保持联系，充分发挥其在学科建设、教学科研、师资培养等方面的作用。

3. 为保证聘请专业指导委员会委员、客座教授的质量和聘请工作的严肃性，专业指导委员会委员、客座教授须以茂名职业技

术学院的名义聘请。

六、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原《茂名职业技术学院聘请专业指导委员会和兼职教授（专家）暂行办法》（茂职院〔2007〕74号）同时废止。

七、本办法由学校授权人事处负责解释。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茂名职业技术学院办公室

2016年10月9日印

全宗号	98	类别号	11-001	期限	永久
年度	2007	机构	XZ	件号	20

茂名职业技术学院文件

茂职院〔2007〕73号

关于印发《茂名职业技术学院聘请专业指导委员会和兼职教授（专家）暂行办法》的通知

各部门、各单位：

现将《茂名职业技术学院聘请专业指导委员会委员和兼职教授（专家）暂行办法》印发给你们，希认真组织学习，并贯彻执行。



二〇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主题词：规章制度 印发 通知

茂名职业技术学院办公室

2007年12月31日印

茂名职业技术学院聘请专业指导委员会委员和兼职教授（专家）暂行办法

为了进一步提高我院教学科研水平，加强专业和学科建设，拓宽学院教学科研人员学术交流、合作科研的层面，提高我院的知名度，更好地促进青年教师的成长，特制定本办法。

一、聘任条件

（一）所聘专业指导委员会委员一般应具有副高级专业技术职称或具有中级职称以上（含中级）特殊紧缺的专业人员，并具备下列条件：

1. 政治立场坚定，具有良好的师德修养，贯彻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教书育人，为人师表。
2. 具有扎实的专业理论知识和较高的学识水平。
3. 教学经验丰富，具有较强的实践指导能力。
4. 组织协调能力强。
5. 作风正派，身体健康，热心高等职业技术教育工作。

（二）所聘兼职教授（专家）应具有副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或经学院学术委员会批准具有丰富实践经验和特殊技能的高级技师，并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省内外高校、科研机构的专家学者，在某学科或专业领域具有较深的造诣，在省内外具有一定的影响，能在我院的学术交流、学科建设以及人才培养方面发挥作用。
2. 具有丰富的管理经验和出色的实际经验，得到本行业的普遍认可，并具有一定社会影响力的高级经济、管理人员，工程技术专家。
3. 热心职业教育事业，关心支持学院专业建设和发展，在办学资金、人才培养、实习基地建设等方面能给予学院具体支持的社会活动家、企业家。

二、工作职责

（一）专业指导委员会委员职责

1. 论证、咨询、审议新专业设置的必要性和可行性（经济背景、行业背景及社会需求、办学条件等）；

2. 审议专业发展规划，探索专业认证的标准和方法，为争创特色专业提供智力服务和条件支持。

3. 审议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及与之相适应的理论和实践教学体系、质量标准等。

4. 审核专业课程和独立设置实践课程教学大纲，审核专业能力与实践技能、考核的标准与方法。

5. 建立校企合作、工学结合的人才培养机制；协调企业承担学生顶岗实习、实训任务，教师下企业进行实践能力的锻炼。

6. 协调或指导我院与企事业单位开展课程开发、职工培训和横向科研项目等。

(二) 兼职教授（专家）职责

1. 根据学院需要，担任学院某项名誉职务或兼任某项实职，承担学术讲座（报告）或授课任务。

2. 指导我院相关专业青年教师，使他们迅速提高专业技术能力和教学水平。

3. 能够对我院相关的专业建设、课程建设、教学改革等给予具体指导。

4. 能与相关专业骨干教师合作开展科研工作或联合申报省、市级教科研项目。

5. 开展学术交流，完成学院交办的其他任务。

三、聘任程序

1. 需要聘请专业指导委员会委员、兼职教授（专家）的部门，根据聘请条件填写《茂名职业技术学院聘请专业指导委员会委员、兼职教授（专家）审批表》（一式两份，见附表），并提供可证明拟聘者学术水平的相关材料，着重说明被推荐者胜任的理由，聘任部门签署意见并经教务处汇总、初审后报人事处。

2. 人事处对拟聘对象进行资格审查，审查合格后报学院分管领导阅批并提出意见或建议，通过院学术委员会会议确定。

3. 专业指导委员会委员由所在系（部）举行颁发聘书仪式。兼职教授，由人事处办理聘请手续，印制聘书，由学院举行授予仪式。

四、聘任管理

(一) 专业指导委员会委员

1. 每个专业建设指导委员会原则上由 5-9 名委员组成，由有丰富教学经验和实践经验的专业人士担任；设主任委员 1 名，副主任委员 1 名，可由院内或院外委员担任。

2. 委员会会议由秘书具体联系落实，会议由主任委员主持召开。

3. 委员会采取定期和不定期方式开展活动，每学期至少举行一次例会，平时根据专业建设工作的需要可临时召开会议。

4. 委员会活动经费从专业建设经费中列支。

（二）兼职教授（专家）

1. 各教学单位应根据本系（部）所开办专业的教学、科研、专业和课程建设、师资队伍的提高等方面的需要出发，聘请兼职教授（专家）若干名。

2. 各教学单位在进行兼职教授（专家）聘请工作时，要向兼职教授（专家）说明应承担的任务和要求、工作职责及酬金标准，介绍学院基本情况及教学管理制度。

3. 各教学单位负责兼职教授（专家）的任务安排和日常管理工作，负责对兼职教授（专家）任务完成情况和教学质量检查 and 评价，负责兼职教授（专家）教学工作量的计算、审核和统计汇总。

4. 教务处负责建立全校兼职教授（专家）的业务资料，复核兼职教授（专家）的教学工作量。

五、其它

1. 专业指导委员会委员、兼职教授（专家）的聘任期限一般为二年，聘任期满后，如工作需要可续聘，但须办理续聘手续。

2. 聘请部门应采取多种形式经常与受聘的专业指导委员会委员、兼职教授（专家）保持联系，充分发挥其在学科建设、教学科研、师资培养等方面的作用。

3. 为保证聘请专业指导委员会委员、兼职教授（专家）的质量和聘请工作的严肃性，专业指导委员会委员、兼职教授（专家）须以茂名职业技术学院的名义聘请。

五、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

六、本办法由人事处负责解释。

茂名职业技术学院文件

茂职院〔2017〕88号

关于印发茂名职业技术学院 专业建设工作规范（试行）的通知

各系（部）、教务处：

经学校研究同意，现将《茂名职业技术学院专业建设工作规范（试行）》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茂名职业技术学院专业建设工作规范（试行）



附件

茂名职业技术学院专业建设工作规范 (试行)

为规范学校各系（部）和教研室的专业建设行为，提高专业建设水平和建设质量，特制定本工作规范。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专业建设工作包括专业建设管理、教育教学改革、教师队伍发展、教学条件建设、科研与社会服务、对外交流与合作等内容。通过开展专业建设工作，培育形成专业特色。专业建设工作由专业教研室负责调研、规划、实施、总结、诊改，系（部）负责指导、督促、检查、推广经验。

第二条 专业建设工作作为各专业教研室日常管理工作纳入系（部）工作考核内容。

第二章 专业建设管理

第三条 专业（群）开发与调整

1. 每三年组织开展专业（群）开发与调整的专题调查研究，掌握地方政府产业发展定位、区域产业发展的现状与趋势、兄弟院校同类专业的发展动态，厘清产业发展对技术技能人才的需求，正确认识专业（群）发展的外部环境。

2. 分析近三年毕业生的就业质量（就业率、对口率、薪资水平等），专业（群）发展的现实能力（教学与科研团队、实训与实习条件、课程及

其资源、专业特色等)，准确把握专业（群）发展的内部基础。

3. 撰写专业（群）发展SWOT报告，剖析专业（群）发展的优势、劣势、机会和威胁，明确专业（群）发展的目标、思路和策略，经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论证后，作为专业结构调整的依据。

第四条 专业建设规划与专业建设计划

1. 依据学校人才培养与教育教学发展整体规划，各系（部）组织人员编制系（部）专业（群）建设规划，确立专业发展目标（人才培养方案创新、课程建设、教学及评价改革、团队建设、实训实习基地建设、学生能力与素质发展、“双证书”获取、就业质量）；制定实现目标的思路、举措和保障措施，报院长办公会议核准实施。

2. 各专业教研室主任依据系（部）专业（群）建设规划，经教研室讨论研究，编制专业建设年度工作计划，确立目标，明确任务，落实主体，规定时间节点，经系（部）主任审定后报学校备案。专业建设与系（部）其它工作一同计划。

3. 各教研室对专业建设年度计划实施情况进行总结，发现计划执行中的问题，提出改进措施。总结材料报系（部）备案。

4. 各系（部）每年对专业（群）建设规划执行情况进行总结，分析规划目标的达成情况、存在问题及其成因，提出改进问题的设想。总结材料报学校备案。

第五条 校企合作体制机制建设

各专业建立由学校高级职称教师，行业协（学）会、企（事）业单位专家和技术骨干组成的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简称专业教指委），并以此为平台开展校企合作体制机制建设，制定《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章程》和工作制度，形成常态化的校企合作各项工作运行机制，谋划和推动专业发展论证、人才培养模式与方案创新，课程开发、教学改革、师资队伍建设、

实训基地建设、技术服务、员工培训、人才质量评价等工作。

第六条 专业文化建设

结合专业（群）特色，根据高等职业教育人才培养的要求，建设与企业（行）业文化相融合的精神文化、物质文化、行为文化、创新文化、职业文化和技能文化，通过相应的载体和活动等方式，发挥专业文化在价值导向、精神陶冶、规范约束、群体凝聚、调动激励、教育塑造、强技精艺和社会服务等方面的作用。

第七条 过程与绩效分析改进

研究学校行政职能部门提出的专业建设中“过程问题”，及时组织人员解决问题，确保专业建设工作的过程质量。

研究学校质量管理办公室提供的专业建设“绩效信息”，以绩效索原因，以原因效过程，以过程提绩效，实现工作过程和绩效的持续改进。

第三章 人才培养方案与课程建设

第八条 确定专业人才培养目标

深入行业企业调查研究，厘清学生的初始就业岗位、职业迁移岗位和职业发展岗位，准确描述岗位对从业者的能力和素质要求，结合学生的身心发展需求，构建两种能力和四种素质协调发展的人才培养目标体系。两种能力即学习能力、就业能力，四种素质即政治思想素质、身心健康素质、科学人文素质、创新创业素质。

第九条 编制专业人才培养方案

1. 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要符合教育部职业教育与成人教育司颁布的《高等职业学校专业教学标准（试行）》要求。
2. 围绕人才培养目标开发课程体系，理论课程与实践课程、必修课程与选修课程、专业课程与活动课程相结合。厘清课程的目标定位、教学

进程、教学学时及其资源需求。依据学校人才培养方案编制的要求，编制人才培养方案，经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审议后，提请学校教学工作委员会审定。

3. 人才培养方案中的课程设置必须基于职业岗位群所需的职业素质及能力要求分析，编制职业岗位分析表，专业课程设置与职业素质、能力要求相匹配。

4. 基于三年一次的专业（群）发展 SWOT 分析，创新人才培养模式，修订调整人才培养方案，探索现代学徒制等形式的人才培养体制机制，确保人才培养方案的时代性和科学性。

第十条 编制课程标准

1. 根据课程在人才培养中的功能定位编制课程标准，厘定和描述课程目标，选择和序化课程内容；注重课程标准与行业职业标准、职业资格标准对接，注重融入“绿色人才”理念；明确课程教学在教材、学习资料、教师、实践资源配备等方面的要求。

2. 组织课程标准论证，保证课程标准质量，专业核心课程标准必须有行业企业专家参与论证，形成课程标准送审稿后，交专业教学委员会审定。

3. 建立课程标准滚动修订机制，及时收集、整理和完善课程标准实施过程中出现的新情况和新问题。

第四章 教学改革与管理

第十一条 教学改革

1. 依据课程标准，编制授课计划和编写教案，将专业前沿理论和技术融入课程教学；采用切合学生认知特点、突出学生“主体”地位、突出能力培养、能有效实现教学目标的教学方法；注重工学结合、知行合一，注

重综合素质发展。

2. 采取切实措施培育学生良好的学习态度，形成学生正确的学习认知，培养学生健康的学习情感，训练学生科学的学习行为。

3. 选用能有效反映学生态度、知识和技能达到课程目标要求的学业评价方法，把握合理的时间节点，合理安排课堂考核、单元或项目测试、期中考查和期末考试。

第十二条 教学管理

1. 成立由系（部）管理人员、教师和学生信息员组成的系（部）督导组，明确职责、加强培训、强化管理，发挥系（部）督导组在教学过程质量管理中的作用。

2. 依据《茂名职业技术学院主要教学环节质量标准》、《茂名职业技术学院教学组织管理工作条例》，加强日常教学管理，检查和指导课堂教学、实验实训实习教学、毕业设计（论文）、作业布置与批改、课外辅导、考核考试等教学常规工作，检查和指导教风学风建设，及时发现和改进工作中的问题。

3. 加强期中和期末教学质量检查和专项督导，期中着重发现并落实教师、学生对提高教学质量的意见、建议；期末着重检查和指导年度重点教学任务的进度和质量建设，对检查和督导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时整改。

第五章 专业发展资源建设

第十三条 团队建设

1. 教学团队由专兼职教师和实习实训技术支持人员等组成。

2. 教学团队建设目标明确，培养、培训和引进相结合，团队的年龄结构、学历结构、职称结构、“双师”比例和生师比例逐年优化。

3. 围绕师德师风、专业知识、专业技能、教育教学技术和科研能力

等要素，结合系（部）的实际，有计划、有步骤、有针对性地开展教育、培训和教研活动，促进教师的专业化发展。

4. 按照学校专业带头人、骨干教师培养与管理办法，加强专业带头人、骨干教师培养，形成合理的队伍梯次。

5. 建立数量充分、品德优良、技能高超的兼职教师队伍，充分发挥兼职教师在人才培养方案、专业理论课程、实训实习课程建设中的作用。

6. 在兼职教师中重点选育有特殊成就的大师或工匠，协助大师或工匠在专业开办工作室，培养学生、校内专任教师的工匠精神。

第十四条 校内外实训基地建设

1. 加强校内实训基地建设，实训基地场地、设施、仪器设备和环境符合课程标准关于实践教学的要求，彰显“生产性”特质；实训教师培养纳入专业团队建设规划和计划，实训教师的素质、能力不断提升，被学生认可和认同；实训基地运行管理和安全管理制度健全并切实执行，充分保障实训教学的有序、有效、安全开展。

2. 加强校外实习基地建设，实习基地数量充分；选择管理较规范、设备设施较先进的企业进行合作；实习运行制度严密、具有操作性；实习指导教师、管理教师责、权、利明确；实习过程有效监控。

第十五条 教学信息资源建设

1. 创建精品在线开放课程、网络课程等课程资源，负责课程建设项目申请和审核，制定建设实施方案和计划；负责项目建设和内部审查，组织项目建设进度检查和质量自检；组织项目内部验收。

2. 建设信息化教学资源，包括教学资料、支持系统、教学环境等；负责各主干专业和各专业核心课程数字化教学资源库的建设；协同建立网络课程共享平台，实现网络资源共享；组织教师网上个人教学空间的建设和。

第六章 科研与社会服务

第十六条 科学与技术研究

1. 有计划、有步骤、有措施培育科研团队和科研带头人，发挥“科研能人”在系（部）科研能力发展中的引领和表率作用。

2. 整合政府、行业、企业、科研院所力量，协同建设科学与技术研究机构或平台。

3. 组织教师深入到行业企业调查研究，寻找行业企业在产业升级、技术转型中的课题线索，协同学校、行业、企业合作开展课题研究，攻克技术难关。

4. 鼓励教师申报学校和政府职能部门的研究课题，开展教育教学、管理及与专业相关的应用技术研究，提高教师的教育、教学、管理和技术素养。

5. 开展科学与技术研究成果的转化工作，引导教师申报专利，争取将研究成果转化为现实生产力。

第十七条 社会培训

1. 与行业企业进行联系与沟通，了解企业管理人员及职工继续教育、技能培训与职业资格鉴定的需求，合作开发和实施培训项目。

2. 配合成人教育部开展继续教育工作，完成学历教育、项目培训的相关任务。

第七章 教学质量保障

第十八条 教学规章制度

1. 根据学校教学管理制度，制定专业细化的教学管理制度，如实验室管理制度、实验室安全规则、新进教师培养帮教制度等。

2. 认真执行学校各项教学管理规章制度。

第十九条 教学评价与检查

定期开展学生评教、教师评教和评学活动。

第二十条 毕业生质量跟踪调查

对毕业生质量进行跟踪调查，并对调查数据进行分析，依据分析数据调整专业人才培养方案。

第八章 附则

第二十一条 本规范自发文之日起开始实施，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茂名职业技术学院办公室

2017年9月7日印发

茂名职业技术学院兼职教师教学能力培训管理暂行办法

2009-10-27 10:31:17.0

茂名职业技术学院兼职教师教学能力培训管理暂行办法

兼职教师是我院教学团队不可缺少的重要组成部分，为切实加强兼职教师教学能力的培养，促进其教学能力迅速提高，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本办法适应对象

在我院从事理论教学和实践（实习、实训、毕业设计等）教学指导的兼职老师。

第二条 培训形式

- 1、对兼职老师培训可采取以“传、帮、带”，结对在岗培训方式，发挥专任教师的“传、帮、带”作用。
- 2、成立指导小组，由教务处及系（部）相关人员组成，指导开展对兼职教师进行教学能力和教研活动培训。
- 3、由学院人事处组织兼职教师进行岗前培训。学习《高等教育学》、《高等教育心理学》、《高等教育法规概论》和《高等学校教师职业道德修养》。

第三条 培养办法

1、为了帮助兼职教师尽快熟悉教师工作特点与要求，树立良好的师德师风和先进的教育理念，提高教学能力，过好教学关，更好教书育人。结对的专任教师要认真指导兼职教师学习教师职业道德规范，熟悉和了解本专业培养人才方案、课程教学大纲、教材，了解教学过程及要求，掌握课堂教学方法及课程考核命题的有关要求等。指导兼职教师制定授课计划，撰写授课提纲和教案，并审阅兼职教师全部教案。结对培养的指导老师每个月指导一次，每学期要听兼职教师上课2次以上。

2、兼职教师要积极参加专业的教研活动，熟悉教学过程和教学规范，努力学习优秀教师的教学技巧和师德风范，不断地提高自身教学能力和思想政治素质，尽快成为具有良好师德师风、教书育人的合格教师。每学期兼职教师要听具有丰富教学经验的中、老年教师的课3-5次，并认真做好听课记录。

3、学院每学年开学初组织兼职教师集中为期5天的培训，其中2天进行岗前培训，由人事处组织学习《高等教育学》、《高等教育心理学》、《高等教育法规概论》和《高等学校教师职业道德修养》。3天由指导小组组织兼职教师开展教研活动，进行教学方法和手段的讨论与研究，使他们更好地掌握教师岗位技能，熟悉教师教书育人方法。

4、兼职教师每学期上1次公开课（主要考察：教学设计、教学过程、教学方法，及对教学大纲的理解和把握程度等等）。公开课系（部）或由教研室组织，参加听课的应是教学经验丰富的教师，人数一般为5-7名，其中必须有兼职教师的指导老师、教学管理部门以及教学督导部门的领导参加。

第四条 组织领导

1、人事处、教务处和相关系（部）要切实加强对兼职教师教学能力培训的领导、检查、监督和考核，各系（部）主任是兼职教师培训的第一负责人。

2、每学年开学初，各系（部）根据学院学年教师进修培训计划，拟订兼职教师学年培训计划的具体实施计划和方案，选派好专任教师结对负责兼职教师在岗培训工作，并做好年度考核。培训计划上报人事处审查，报分管教学院领导审批。

第五条 考核与奖惩

1、兼职教师培训工作纳入学院对系（部）考核体系中，每学年开学两周，各系（部）将兼职教师培训计划报人事处，每学年的最后两周各系（部）将组织对兼职教师教学能力培训工作进行考核，考核结果同时报人事处。

2、每学年末各系（部）对兼职教师进行考核，并建立培训和考核档案。考核时兼职教师必须填写《兼职教师培训考核登记表》一式两份，并写一份教学工作总结，工作总结应包括师德师风教育、听课、教案编写、教学技巧等方面心得体会和今后如何搞好教学工作打算，连同听课记录及教案一起交所在系（部）评审考核后，存入兼职教师业务档案。

3、兼职教师教学能力培训考核结果，将作为兼职教师评优、晋升、调入聘用的依据。考核合格者，可确认其授课资格，考核不合格，继续纳入下一年度培训计划，或不再聘用。

4、与兼职教师结对的指导老师，必须具备中级以上职称，有丰富的教学经验。指导老师必须认真履行培训重任，学院按一名兼职教师每学期给予10个课时教学工作量补贴，各系（部）在考核中，发现指导老师不认真，要及时更换。

第六条 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执行，由人事处负责解释。

附件：1、茂名职业技术学院兼职教师结对培训协议书

2、兼职教师培训考核登记表

茂名职业技术学院专业指导委员会委员和客座教授聘任与管理办法

2016-08-21 17:24:35.0

为了进一步提高学院教学科研水平,加强专业和学科建设,拓宽学院教学科研人员学术交流、合作科研的层面,提高学院的知名度,更好地促进青年教师的成长,特制定本办法。

一、聘任条件

(一) 所聘专业指导委员会委员一般应具有副高级专业技术职称,或特殊紧缺专业的可适当放宽到中级职称以上(含中级),并具备下列条件:

- 1.政治立场坚定,具有良好的师德修养,贯彻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教书育人,为人师表。
- 2.具有扎实的专业理论知识和较高的学识水平。
- 3.教学经验丰富,具有较强的实践指导能力。
- 4.组织协调能力强。
- 5.作风正派,身体健康,热心高等职业技术教育工作。

(二) 所聘客座教授一般应具有副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或经学院学术委员会批准具有丰富实践经验和特殊技能的高级工程师,并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 1.省内外高校、科研机构的专家学者,在某学科或专业领域具有较深的造诣,在省内外具有一定的影响,能在学院的学术交流、学科建设以及人才培养方面发挥作用。
- 2.具有丰富的管理经验和出色的实际经验,得到本行业的普遍认可,并具有一定社会影响力的高级经济、管理人员,工程技术专家。
- 3.热心职业教育事业,关心支持学院专业建设和发展,在办学资金、人才培养、实习基地建设等方面能给予学院具体支持的社会活动家、企业家。

二、工作职责

(一) 专业指导委员会委员职责

- 1.论证、咨询、审议新专业设置的必要性和可行性(经济背景、行业背景及社会需求、办学条件等);
- 2.审议专业发展规划,探索专业认证的标准和方法,为争创特色专业提供智力服务和条件支持。
- 3.审议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及与之相适应的理论和实践教学体系、质量标准等。
- 4.审核专业课程和独立设置实践课程教学大纲,审核专业能力与实践技能、考核的标准与方法。
- 5.建立校企合作、工学结合的人才培养机制;协调企业承担学生顶岗实习、实训任务,教师下企业进行实践能力的锻炼。
- 6.协调或指导学院与企业事业单位开展课程开发、职工培训和横向科研项目等。

(二) 客座教授职责

- 1.根据学院需要,担任学院某项名誉职务或兼任某项实职,承担学术讲座(报告)或授课任务。
- 2.指导学院相关专业青年教师,使他们迅速提高专业技术能力和教学水平。
- 3.能够对学院相关的专业建设、课程建设、教学改革等给予具体指导。
- 4.能与相关专业骨干教师合作开展科研工作或联合申报省、市级教科研项目。
- 5.开展学术交流,完成学院交办的其他任务。

三、聘任程序

- 1.需要聘请专业指导委员会委员、客座教授的部门,根据聘请条件填写《茂名职业技术学院

业技术学院聘请专业指导委员会委员、客座教授审批表》(一式两份,见附表),并提供可证明拟聘者学术水平的相关材料,着重说明被推荐者胜任的理由,聘任部门签署意见并经学院学术委员会初审后报人事处。

2.人事处对拟聘对象进行资格审查,审查合格后报学院分管领导阅批并提出意见或建议,通过学院院长办公会议确定。

3.专业指导委员会委员由所在系(部)举行颁发聘书仪式。兼职教授由人事处办理聘请手续,印制聘书,由学院举行授予仪式。

四、聘任管理

(一)专业指导委员会委员

1.每个专业建设指导委员会原则上由5-9名委员组成,由有丰富教学经验和实践经历的专业人士担任;设主任委员1名,副主任委员1名,可由院内或院外委员担任。

2.委员会会议由秘书具体联系落实,会议由主任委员主持召开。

3.委员会采取定期和不定期方式开展活动,每学期至少举行一次例会,平时根据专业建设工作的需要可临时召开会议。

4.委员会活动经费从专业建设经费中列支。

(二)客座教授

1.各教学单位应根据本系(部)所开办专业的教学、科研、专业和课程建设、师资队伍的提高等方面的需要出发,聘请客座教授若干名。

2.各教学单位在进行客座教授聘请工作时,要向客座教授说明应承担的任务和要求、工作职责及酬金标准,介绍学院基本情况及教学管理制度。

3.各教学单位负责客座教授的任务安排和日常管理工作,负责对客座教授任务完成情况和教学质量检查和评价,负责客座教授教学工作量的计算、审核和统计汇总。

4.人事处负责建立全校客座教授的业务资料,复核客座教授的教学工作量。

五、其它

1.专业指导委员会委员、客座教授的聘任期限一般为二年,聘任期满后,如工作需要可续聘,但须办理续聘手续。

2.聘请部门应采取多种形式经常与受聘的专业指导委员会委员、客座教授保持联系,充分发挥其在学科建设、教学科研、师资培养等方面的作用。

3.为保证聘请专业指导委员会委员、客座教授的质量和聘请工作的严肃性,专业指导委员会委员、客座教授须以茂名职业技术学院的名义聘请。

六、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原《茂名职业技术学院聘请专业指导委员会委员和兼职教授(专家)暂行办法》停止实施。

七、本办法由人事处负责解释。